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项目杆管线迁改和企业厂矿拆迁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文件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委托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项目杆管线迁改和企业厂矿拆迁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力、通讯、广播电视、铁塔、军用光缆、国防光缆杆管线等设施迁改及企业厂矿拆迁工作进行前期摸排、方案优化、费用审核、协议谈判等咨询技术服务工作，直至产权单位同意并完成迁改，并协助甲方完成资料归档，配合各级单位完成各类审计工作。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的承诺；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乙方编制文件依据

（1）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

（2）国家及地方有关办法、省级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或其他有关资料。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费用审核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条件。

（二）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要求开展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工作，并对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编制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方案，严格执行合同、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实际施工工艺和组织安排等相关规定。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承担质量责任。

（三）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投入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

（四）委派合同约定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负责介绍全过程咨询报告编制情况、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复核。

（五）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乙方应接受汉中市交通运输局的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若对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事项进行复核审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专项审计后。

六、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费用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进度款，企业厂矿拆迁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进度款，电力杆线迁改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4.进度款，通讯及铁塔迁改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

5.进度款，国防及军用光缆迁改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6.进度款，项目审计决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七、成果文件数量及完成时间

（一）成果文件数量

该项工作的成果文件需出具正式报告，包含正式报告纸质版 5 份以及电子版（含报告扫描件、计价软件版、附表电子版）1 份。

（二）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及其他要求

审核报告：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报告。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有企业负责人、编制人、复核人的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采取各种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工作或未按期出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应收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费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基本费的 10%。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办法。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协议书共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双方义务后且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成文辉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7 日